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3日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6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100.7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华森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8.11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5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年7月10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18.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8.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1元/股调整为18.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2021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2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97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森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华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华森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四年票面利率1.50%;

t:指计息天数175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175/365=0.7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2=100.7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12月13日为“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自2022年12月13日起,“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3、“华森转债”自2022年12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华森转债”的赎回日为2022年12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12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华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邮箱:ir@pharsc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华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3日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6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100.7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华森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8.11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5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年7月10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18.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8.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1元/股调整为18.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2021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2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97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森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华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华森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四年票面利率1.50%;

t:指计息天数175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175/365=0.7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2=100.7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12月13日为“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自2022年12月13日起,“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3、“华森转债”自2022年12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华森转债”的赎回日为2022年12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12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华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邮箱:ir@pharsc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华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1日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徐林浙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龚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林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兰桂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以及“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44.14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送达至每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逸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徐林浙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沈庆凯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龚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龚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沈庆凯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林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林浙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兰桂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兰桂凤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龚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影儿时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朝阳科技财务部负责人。

龚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4.5万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龚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林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鉴于本次工作变动,徐林浙先生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徐林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4.5万份,通过持有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71%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除此之外徐林浙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林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兰桂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朝阳科技审计主管。

兰桂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兰桂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以及“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已实施完毕,经结项评估,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44.14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5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24,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7.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5,68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4,297,338.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61,382,661.8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20]G1400221080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6,682.54
2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667.69
3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8.04
合计		36,138.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071,282.7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或调整情况

经2021年11月2日已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建设期进行调整,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609.0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8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账户状态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3201106278	15,440,974.01	正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769905683210668	390.66	正常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东莞东城支行	631803820	0	已注销
合 计			15,441,364.67	

五、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情况及资金结余情况

1、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原建设周期为18个月,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对原规划的耳机品类进行了部分调整。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年生产能力已超过该项目原规划的各品类耳机的总和。

2、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目前该项目建设已完成,达到了项目的规划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改善了研发环境、配置了先进的实验测试设备,引进了专业技术人才,提升了公司整体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

截至2022年11月18日,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	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6,682.54	15,386.25	247.81	1,544.10
2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8.04	4,804.05	16.05	0.04
合计		21,470.58	20,190.3	263.86	1,544.14

六、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根据市场技术的变化和公司发展规划,相应调整设备及软硬件投入,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

3、目前尚有部分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由于支付周期的原因而未支付,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以及“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44.14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以及“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和“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2-07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共计52起案件,47起尚在审理中(或未开庭),未作出生效判决;2起案件达成和解,撤诉结案,1起案件法院判决结案;2起案件调解结案。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30起为原告(申请人),涉案金额14.99亿元;19起为被告(被申请人),涉案金额3.92亿元,3起为第三人,涉案金额5093万元。

●涉案的金额:合计19.42亿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为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加快资金回笼,陕西建工集